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150 万具水基型灭火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宁波源丰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环评证乙字第 2051 号

编制日期 2019 年 11 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具水基型灭火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宁波源丰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郑沥峰 13958358119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668005979C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周忠贤 0571-88959997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周忠贤	0003179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周忠贤	0003179	第 1 章~第 9 章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10
三、环境质量状况.....	15
四、评价适用标准.....	20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4
七、环境影响分析.....	35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6
九、环保审批合理性分析.....	58
十、结论与建议.....	65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 附图 5 项目周边卫星图
- 附图 6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 7 大气评价范围及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示意图（边长 5km）
- 附图 8 余姚市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土地证、房产证
- 附件 5 清运协议
- 附件 6 环评违法查处证明
- 附件 7 泡沫药剂及焊丝成分表
-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报告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表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具水基型灭火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宁波源丰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郑江义	联系人	郑沥峰		
通讯地址	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加油站南 50m				
联系电话	13958358119	传 真	/	邮政编码	315413
建设地点	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加油站南 50m				
立项审批部门	余姚市经信局	批准文号	2019-330281-35-03-0129 07-000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建筑面积 (平方米)	79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6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4.2%
评价经费 (万元)	/	开工日期	/	投产日期	已建成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一、项目由来:</p> <p>宁波源丰消防设备有限公司自 2006 年起利用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加油站南 50m 的自有建筑面积为 7900m² 的闲置厂房, 使用液压机、喷塑流水线等设备将钢板加工成灭火器, 目前已形成年产 150 万具水基型灭火器的生产规模。项目已在余姚市经信局备案, 项目代码: 2019-330281-35-03-012907-000。</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 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本项目属于“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该类别中: 凡涉及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编制报告书;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编制报告表; 仅组装的编制登记表。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及喷漆工艺, 且不仅仅为组装, 因此编制报告表。受宁波源丰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委托,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并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基础上, 根据环</p>					

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二、编制依据：

1、相关国家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起施行）；

(3)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2.29 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2018.12.29 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10.1 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2016.8.1 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7.3 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 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8.8 起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2011.5.1 起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发[2015]4 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5.1.9 起施行）；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发[2012]130 号《关于

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2012.10.29 起施行）；

（1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发[2014]19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4.12.30 起施行）；

（1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5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09.3.1 起施行）；

（1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4.28 修订）；

（17）国务院国发[2016]25 号《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2016.11.24 印发）；

（18）国务院国发[2016]74 号《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2016.12.20 印发）；

（19）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能源局文件环大气[2017]121 号《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17.9.14 印发）；

2、相关地方文件

（1）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1 起施行）；

（2）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1.1 起施行）；

（3）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9.30 起施行）；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起施行）；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1 号《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5.12.28 起施行）；

（6）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发[2014]86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2014.7.25 起施行）；

（7）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函[2015]402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和<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通知》

(2015.10.21 起施行)；

(8)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2]10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2012.4.1 起施行)；

(9)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4]26 号《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2014.4.30 起施行)；

(10) 《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2015.6.8)；

(11)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函[2017]153 号《关于印发 2017 年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函》(2017.4.28)；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3)54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2013.11.4)；

(13) 浙发改规划(2017)250 号《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2017.3.17)；

(14) 浙环发(2017)29 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2017.8.20 期实施)；

(15)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7)2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处置监管工作的通知》(2017.7.16 起施行)；

(16)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函(2017)39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转移过程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2017.2.24 起施行)；

3、相关的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浙政函[2015]71 号)；

(10) 《余姚市环境功能区划》。

4、项目技术文件及其他依据

- (1) 业主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
- (2) 业主与本环评单位签订的环评委托协议书。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项目性质：新建（补办）

建设地点：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加油站南 50m

总投资：600 万元

2、建设内容及规模

使用液压机、喷塑流水线等设备将钢板加工成灭火器，目前已形成年产 150 万具水基型灭火器的生产规模。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1	水基型灭火器	万具/a	150

3、功能布局

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主要功能布局详见下表

表 1-2 功能布局

功能布局	所在位置
办公楼、灌装车间、仓库、制氮车间	厂房东侧
焊接车间、仓库、拉伸车间及模具仓库	厂房南侧
抛丸车间①、抛丸车间②、液压成型车间、仓库	厂房西侧
提压把喷塑车间、仓库、包装车间	厂房北侧
筒体喷塑车间	厂房中部

4、项目工程组成

表 1-3 项目工程组成表

类别	主要内容	功能	主要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焊接车间	焊接筒体和下封头	噪声、固废、废气
	筒体喷塑车间	对筒体进行表面处理	噪声、固废、废气
	提压把喷塑车间	对提压把进行表面处理	噪声、固废、废气
	抛丸车间	对筒体和提压把进行表面打磨	噪声、固废、废气
	灌装车间	将泡沫药剂等材料灌入筒体	噪声、固废、废气

	拉伸车间	筒体和提压把的成型	噪声、固废
辅助工程	卫生间	/	废水、固废
	办公楼	/	废水、固废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	/
	空压机系统	将原动机的机械能转换成气体压力能的装置	噪声
	供电系统	/	/

四、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来源	数量	单位	规格	运输形式
1	塑粉	原料、外购	40	t/a	25kg/箱	汽车
2	钢板	原料、外购	3000	t/a	200kg/捆	汽车
3	钢砂	原料、外购	12	t/a	200kg/箱	汽车
4	CO ₂ +Ar 保护气体	原料、外购	1000	瓶/a	170kg/瓶	汽车
5	柴油	原料、外购	50	t/a	170kg/桶	汽车
6	喷管	原料、外购	1500000	根/a	200kg/箱	汽车
7	水	原料、外购	4500	t/a	/	/
8	泡沫药剂	原料、外购	20	t/a	200kg/箱	汽车
9	润滑油	原料、外购	0.5	t/a	170kg/桶	汽车
10	液压油	原料、外购	3	t/a	170kg/桶	汽车
11	压力表	原料、外购	1500000	只/a	200kg/箱	汽车
12	吸管	原料、外购	1500000	根/a	200kg/箱	汽车
13	阀门	原料、外购	1500000	只/a	200kg/箱	汽车
14	底托	原料、外购	50000	只/a	200kg/箱	汽车
15	荧光圈	原料、外购	187000	只/a	200kg/箱	汽车
16	扎带	原料、外购	100000	根/a	200kg/箱	汽车
17	空气	/	45000	m ³ /a	/	/
18	焊丝	原料、外购	30	t/a	20kg/箱	汽车

塑粉：主要由环氧树脂、聚酯树脂、硫酸钡、碳酸钙、二氧化钛、色粉等原料经混合搅拌、挤出、打碎、磨碎等工序生产得到，不含有机溶剂；生产使用时亦不需要进行稀释处理，直接使用，分解温度约 320~330℃。

焊丝：焊丝是作为填充金属或同时作为导电用的金属丝焊接材料。在气焊和钨极气体保护电弧焊时，焊丝用作填充金属；在埋弧焊、电渣焊和其他熔化极气体保护电弧焊时，焊丝既是填充金属，同时焊丝也是导电电极。本项目使用的焊丝为不含铅金属的气保护实心焊丝，主要成分为 C、S、Mn、Si、P、Cr、Ni、Mo、Cu、V，具体比例详见

附件。

泡沫药剂：泡沫灭火药剂又称泡沫灭火剂、泡沫液，是用作扑救可燃易燃液体的有效灭火剂，它主要是在液体表面生成凝聚的泡沫漂浮层，起窒息和冷却作用。泡沫灭火药剂分为化学泡沫、空气泡沫、氟蛋白泡沫、水成膜泡沫和抗溶性泡沫等不同的泡沫药剂，本项目使用的泡沫药剂为氟蛋白泡沫类型的泡沫药剂，主要成分为水、氟表面活性剂、表面活性剂-发泡剂、稳泡剂，具体比例详见附件。

五、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车床	6250B/1000	1	机加工
		C6250A	1	
2	剪板机	QZ11412000	1	
		Q11A-3*1300	2	
		/	1	
3	割边机	/	4	
4	四柱液压机	YF32-100	1	
		HMY28-100	2	
		YG27-125	1	
		YG27-125/50	1	
		YG28-100/100	2	
		YC32-63A	1	
		JC32-63A	1	
		YB32-200	1	
5	液压圈圆机	YTLVZJ	1	
6	单头弯管机	/	1	
7	MF 型金属圆锯机	/	1	
8	台式钻床	Z4116	1	
		MODEL	1	
		Z512-2	1	
9	割边机	/	1	
10	直缝焊机	/	3	焊接筒体和下封头
11	自动双圆周焊机	YTLSYZ	1	
12	环缝焊机	/	8	
13	筒体自由气体压检漏设备	CC-GF-QY	2	检验筒体密封性

14	点焊机	DN200	1	焊接筒体和下封头
		DN-25	1	
15	金属表面抛丸机	3730	1	表面处理
16	履带式抛丸清理机	YLQ-326	2	
17	砂轮机	M3025	1	毛刺修整
18	锅炉	/	1	使用柴油为能源
19	喷塑流水线	/	2	表面处理
20	变压吸附制氮装置	PN-30-39-7-A	1	氮气制造
21	氮气增压压缩机	VW-30/5-30	1	
22	灌装机	GMF-18	1	泡沫药剂等材料灌装

六、劳动制度

1、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85 人。

2、生产班制

年生产时间 300 天，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

七、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测试废水和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当地环卫站清运，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远期，待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接入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能够满足生产工艺设备要求的用电负荷。

3、其他

企业不提供员工食堂和住宿。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问题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已建成，其原有污染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等):

一、地理位置

余姚地处宁绍平原中部，东邻宁波市郊、鄞州，南接奉化、嵊州，西连上虞，北毗慈溪，西北濒杭州湾，距宁波 48km，杭州 120km。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加油站南 50m，东经 121.157728°，北纬 30.110136°，所在地周围环境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序号	方位	距离 (m)	现状
1	东	相邻	胜周线；隔胜周线（约 20m），横山蛟村
2	南	相邻	聚鑫工具
3	西	相邻	中江；约 35m，农田
4	北	相邻	其他企业
5	东	约 20m	横山蛟村

所在区域位置详见附图 1，周围环境见附图 2。

二、地质地貌

余姚属浙东盆地山区和浙北平原交叉地区，地势南高北低，中间微陷。南部为四明山区，山峦起伏，散布大小不等的台地和谷。中部为姚江冲积河谷平原。北部为钱塘江、杭州湾冲积平原。低山丘陵主要分布在南部，面积 839 平方公里，占陆地面积的 63%。平原主要分布在中部和北部，面积 498 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 37%。北部濒海，海岸线长度为 23 公里。

三、气候特征

余姚市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冬季受冷高压控制，盛行偏北风，以晴冷干燥天气为主；夏季受副热带高压控制，盛行东南风，多晴热天气；春秋两季则为过渡性季节，冷暖空气交替影响，天气变化复杂。一年当中，由于季风交替，常有春秋季节的低温阴雨，梅汛期暴雨洪涝，夏秋干旱、高温、台风、冰雹、大风和冬季的霜（冰）冻、寒潮、大雪等灾害性天气出现。

根据余姚市气象局近几年的监测统计数据。

年平均气温	16.5°C
最冷月（1）平均气温	4.6°C
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	28.5°C
年极端最低气温	-9.8°C
极端最高气温	41.7°C
平均年降水量	1425mm
年平均风速	2.7m/s
全年主导风向及频率	ESE（18.4%）

余姚年平均年降水量 1425mm，6 月和 9 月是两个雨量高峰，月雨量分别为 203mm 和 172mm。一年中 11 月到翌年 2 月是降水量最少时期；3~4 月开始进入春季，冷暖空气交替频繁，雨水逐步增多；6 月份进入梅雨期，降水量进一步增多，常有大雨或暴雨天气，是余姚市的主要雨季之一，平均入梅 6 月 14 日，出梅 7 月 9 日，平均梅雨量 240mm；7~8 月为盛夏季节，受副热带高压控制，除局地雷雨和台风影响外，以晴热干旱天气为主；9 月份进入秋季，由于冷空气开始活跃，秋雨降临，若加上台风等热带天气系统的共同影响，往往出现暴雨或大暴雨，是余姚市的又一个主要雨季。

余姚降雪天气最早出现在 11 月底，最晚出现在 4 月初，30 年中最大积雪深度为 30cm。雷暴在冬季比较少见，一般始于 3 月初，终于 10 月中旬，7、8 两月最多，全年雷暴日数在 40 天左右，雷雨天气出现，有时伴有大风、冰雹或龙卷等灾害性天气。影响余姚的台风平均每年 2 个左右，影响期为 5-10 月份。大多在 8-9 月份影响。

四、水文特征

全市蓄水量 27436 万立方米，最大的河流为姚江，余姚市境内长度 55 公里，平原地带河网密布。最大的湖泊为牟山湖，蓄水量 400 万立方米。全市有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 44 座，总库容 20740 万立方米，正常库容 14304 万立方米，最大的水库为四明湖水库，总容量 12354 万立方米。

五、植被、生物多样性（生态）

余姚市地处中亚热带东部常绿阔叶林，地质、土壤、气候、生物等因素的综合作用，

给动植物生长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已鉴定植被种类中，有维管束植被 151 科，896 种，其中蕨类植物 24 科，92 种；裸类植物 8 科，44 种；被子植物 19 科；760 种；苔藓植物 48 科，165 种。森林木本植物以壳斗科、樟科、山茶科、木兰科和冬青科居多，其次为蔷薇科、杜鹃科、豆科、茜草科、金缕梅科、大戟科、忍冬科、木犀科和野茉莉科等。常见鸟类基本为食虫类鸟类，有 34 科 48 种，栖息、活动于山林及水边。鸟类中白鹳为国家一类保护动物；松鸦和环颈雉为国家二类保护动物。区内常见的爬行类动物 7 科 13 种。此外，属节肢动物常见的有中国蜚、圆蜘蛛、蜈蚣等，环节动物有蚂蟥、蚯蚓和海蛭等。昆虫、益虫和资源昆虫中有蜻蜓、蜜蜂、螳螂、草蛉、寄生蜂、紫胶虫，白腊虫和家蚕等。

六、余姚市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加油站南 50m，环境功能区名称为“姚西粮食及优势农作物安全保障区”，功能区编号为“0281-III-1-2”。

1、基本概况

面积：245.72 平方公里

生态环境敏感性：河流等水域为中度敏感，其余区域不敏感到中度敏感；

生态系统重要性：河流等水域为重要，低到中等重要。

2、环境功能定位与目标

主导功能：

保护农田生态系统，重点保护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改良土壤，为粮食和优势农作物正常生长提供安全的环境，保障区域粮食、蔬菜等农产品的供给，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生态农业发展。

环境目标：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标准或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 (2)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 (3)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和《食用农产品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一级标准。

3、管控措施

- (1)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

排放的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逐步关闭搬迁，并进行相应的土壤修复；

(2) 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扩建其它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3) 对区域内原有个别以三类工业为主的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或因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选址于此的基地类项目），可实施改造提升，但应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长远应做好关闭搬迁和土壤修复；

(4) 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之间的防护带；

(5)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控制养殖业发展数量和规模；

(6) 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7)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全面实行“先补后占”，杜绝“以次充好”，切实保护耕地，提升耕地质量；

(8)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4、负面清单

禁止发展三类工业项目，包括：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

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禁止发展的二类工业项目，包括：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饲料添加剂等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M 医药（不含“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药品制造）；122、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140、煤气生产；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污染和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

根据《余姚市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属于 71 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且不涉及电镀或喷漆工艺，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因此不在负面清单里。本项目为已投产项目，并增加了污染防治措施，可减少污染，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对居住区影响较小，企业未设置入河排污口，生活废水委托当地环卫站清运，符合管控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余姚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采用《宁波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中 2018 年余姚市环境空气现状数据，监测因子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3-1 2018年余姚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1	超标
PM ₁₀		57	70	81.43	达标
SO ₂		9	60	15	达标
NO ₂		26	40	65	达标
CO	百分位数(95%)日 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90%)8h 平均质量浓度	169	160	105.6	超标

监测结果表明，余姚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指标 PM_{2.5}、O₃ 超标，其余各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地目前未纳管，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当地环卫站清运，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远期，待该区域纳管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

（1）建设规模

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总建设规模为 30 万吨/天，分三期建设一期规模 12 万吨/天，中期 18 万吨/天，远期 30 万吨/天。由于滨海园区建设扩大以及意大利产业园落户余姚，余姚市污水处理厂远期建设规模扩为 45 万吨/天。

(2) 建设运行情况

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即余姚小曹娥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04 年 4 月开工建设，一期工程的第一阶段 3 万 t/d 已于 2004 年年底建成试运行。2005 年 6 月 30 日，实现近期一批（6 万 m³/d）正常运行。2010 年完成一期二批 6 万吨/天建设规模，2014 年完成一期升级改造和二期扩建工作，2014 年年底完成总建设规模 15 万吨/天。

改造三期工程一阶段总投资近 1.5 亿元，于 2017 年 10 月初开始土建，建设规模为 7.5 万吨/日，工程于 2018 年 2 月进入设备安装阶段，3 月底完成单组生反池的设备安装并开始调试，调试完成后逐步注入污水跟污泥，并同步进行运行调试，4 月 6 日正式通水进行试运行，该工程的投入运行使余姚市小曹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日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22.5 万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18 年 11 月完成了三同时验收。

(3) 处理工艺

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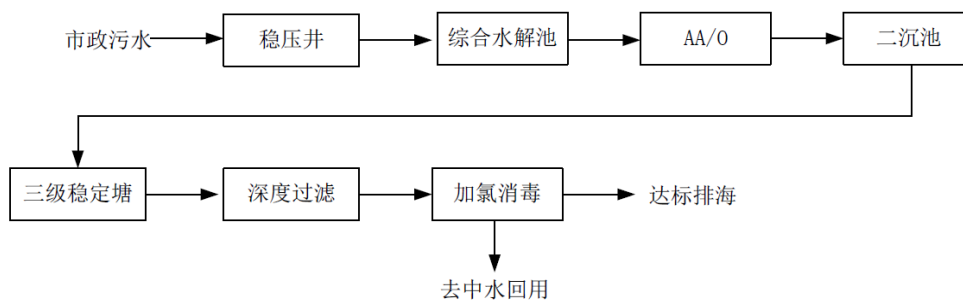


图 3-1 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为了解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情况，本项目引用宁波生态环境局定期公布的污水处理厂（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监测数据，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3-2。

表 3-2 2018 年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项目	出口流量(吨/天)	监测项目	出口浓度(mg/L)	标准限值(mg/L)	是否达标	超标倍数
2018 年	147492~20620 3.20	pH 值	6.64~7.22	6-9	是	/
		生化需氧量	4.6~8.9	10	是	/
		总磷	0.04~0.28	0.5	是	/

	化学需氧量	27~35	50	是	/
	色度	4~10	30	是	/
	总汞	<0.00004	0.001	是	/
	总镉	<0.00005	0.01	是	/
	总铬	<0.004	0.1	是	/
	六价铬	<0.004	0.05	是	/
	总砷	<0.0003	0.1	是	/
	总铅	<0.00009	0.1	是	/
	悬浮物	7~9	10	是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09~0.14	0.5	是	/
	粪大肠菌群数	88~828	1000	是	/
	氨氮	0.26~23.4	5	否	3.7
	总氮	6.36~26.2	15	否	0.7
	石油类	0.18~0.3	1	是	
	动植物油	0.54~0.65	1	是	

根据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的监测数据可知，除氨氮、总氮超标外，其余各项指标均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氨氮、总氮超标仅出现在 1 月，2 月，超标可能由于当时污水处理厂正处于三期改造工程调试。

2、杭州湾南岸海域

项目废水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为了解杭州湾南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宁波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中杭州湾南岸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3-3：

表 3-3 2018 年杭州湾南岸二类区水质监测和评价结果

时间	pH	COD (mg/L)	石油类 (mg/L)	Cu (μ g/L)	无机氮 (mg/L)	活性磷酸盐 (mg/L)	
2018	测值范围	7.84~7.99	1.32~14.7	0.006~0.017	0.756~1.47	1.28~2.59	0.047~0.068
	平均值	7.93	5.6	0.011	1.044	1.83	0.057
	水质类别	一类	劣四类	一类	一类	劣四类	劣四类

监测结果表明，2018 年度杭州湾南岸海域 pH、石油类、Cu 等可达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标准；COD、无机氮、活性磷酸盐超标，杭州湾南岸二类区海域为劣四类海水。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对企业厂界四周环境噪声监测（监测时企业正常生产），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3-4。

表 3-4 项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监测点	昼间		夜间		是否达标
		监测值 dB (A)	标准	监测值 dB (A)	标准	
1	东	59.4	60	47.2	50	达标
2	南	58.8	60	46.5	50	达标
3	西	57.4	60	44.8	50	达标
4	北	58.7	60	46.3	50	达标
5	横山蛟村	50.5	60	42.6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及东侧敏感点横山蛟村昼、夜间声环境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现状声环境质量较好。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加油站南 50m，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一、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保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声环境：厂界四周及敏感点保持《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3、水环境：纳污水体保持《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标准。

二、保护目标

据现场踏勘，项目附近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保护目标详见表 3-5、3-6。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横山蛟村	20	0	居民区	约 89 户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东	20
2	后沈家村	1220	-120	居民区	约 230 户		东	1227
3	前张家村	1766	-1180	居民区	约 198 户		东南	2020
4	永丰村	230	-2226	居民区	约 360 户		东南	2010
5	谢家村	-477	-856	居民区	约 452 户		西南	975
6	新桥村	-1865	-1141	居民区	约 800 户		西南	2150
7	前禹村	-1807	-480	居民区	约 262 户		西南	1850
8	西郑村	-353	-130	居民区	约 970 户		西南	360
9	柯巷村	-1235	-260	居民区	约 630 户		西南	1240
10	铁耙屋村	-1211	632	居民区	约 312 户		西北	1360
11	育才村	0	475	居民区	约 1325 户		北	475
12	桃园村	1588	1089	居民区	约 103 户		东北	1910

注：表中的“方位”以项目厂界为基准点，“距离”是指保护目标与项目厂界的最近距离。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	距厂界	规模	功能要求及保护级别
1	声环境	横山蛟村	东侧	约 20m	约 89 户	(GB3096-2008) 2 类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一、环境空气									
	根据《宁波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本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VOC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其中非甲烷总烃标准参考 TVOC），各标准详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						
	SO ₂	年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60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PM _{2.5}	年平均 日平均	37 75							
	PM ₁₀	年平均 日平均	70 150							
	TSP	年平均 日平均	200 300							
	CO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4000 10000							
	O ₃	8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160 200							
NO ₂	年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40 80 200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二、水环境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杭州湾南岸海域。杭州湾南岸海域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2。										
表 4-2 海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名称	pH	BOD ₅	COD _{Mn}	石油类	DO	SS				
第二类	7.8-8.5	≤3	≤3	≤0.05	≥5	≤10				
三、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所在地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										

界四周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标准。标准详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采用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2 类	60	50

一、废气

柴油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标准值详见表 4-4。

表 4-4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锅炉类型		排放浓度（mg/m ³ ）
燃油锅炉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10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级）	≤1

本项目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砂光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标准详见表 4-5。

表 4-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有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所有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总挥发性有机物		120			/

注*：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本项目焊接烟尘污染物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具体采用的排放标准值如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注*：括号内为严格 50% 标准。

其中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其中具体指标见表 4-7。

表 4-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当地环卫站清运，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远期，待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4-8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SS	BOD ₅	动植物油	NH ₃ -N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100	35*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1	5（8）**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发布的《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省级地方标准，2013 年 4 月 19 日。**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 ≤ 12℃ 时的控制标准。

三、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4-9。

表 4-9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p>四、固废</p> <p>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 号），以及国家环保部“十三五”期间污染物的减排目标，浙江省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p> <p>本项目建成后，排放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根据浙江省《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浙环发[2012]10 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 COD、氨氮总量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p> <p>根据《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排污单位，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包括①年排放废水 1 万吨以上、或年排放 COD1 吨以上、或年排放氨氮 0.15 吨以上的工业企业，超限值的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该废水是指排污单位产生且与生产废水同一排污口排放的各类废水，不包括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②2 蒸吨/时以上燃煤锅炉、或年排放二氧化硫 3 吨以上、或年排放氮氧化物 1 吨以上的工业企业，超限值的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③重污染行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实施总量控制。具体行业为：化工（包含石化、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医药制造、化纤）、制革及毛皮加工、印染、造纸、电镀等。本项目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2.433 吨，超过 1 吨，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p> <p>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要求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和台州等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的，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舟山和丽水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根据《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4~2017 年）》中规定新、扩、改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p>

由上述可知，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NO_x、工业烟粉尘。SO₂、NO_x、工业烟粉尘总量建议值分别为 0.039t/a、0.184t/a、0.541t/a（均以排环境量计）。SO₂、NO_x、工业烟粉尘削减替代比例为 1：2，则区域替代削减量分别为 SO₂0.078t/a、NO_x0.368t/a、工业烟粉尘 1.082t/a。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详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总量控制概况表 单位：t/a

项目	项目排环境量	总量控制指标	需申请总量	削减比例	需替代削减量
SO ₂	0.039t/a	0.039t/a	0.039t/a	1：2	0.078t/a
NO _x	0.184t/a	0.184t/a	0.184t/a	1：2	0.368t/a
工业烟粉尘	0.541t/a	0.541/a	0.541t/a	1：2	1.082t/a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生产工艺分析

本项目的主要工艺流程见图 5-1、5-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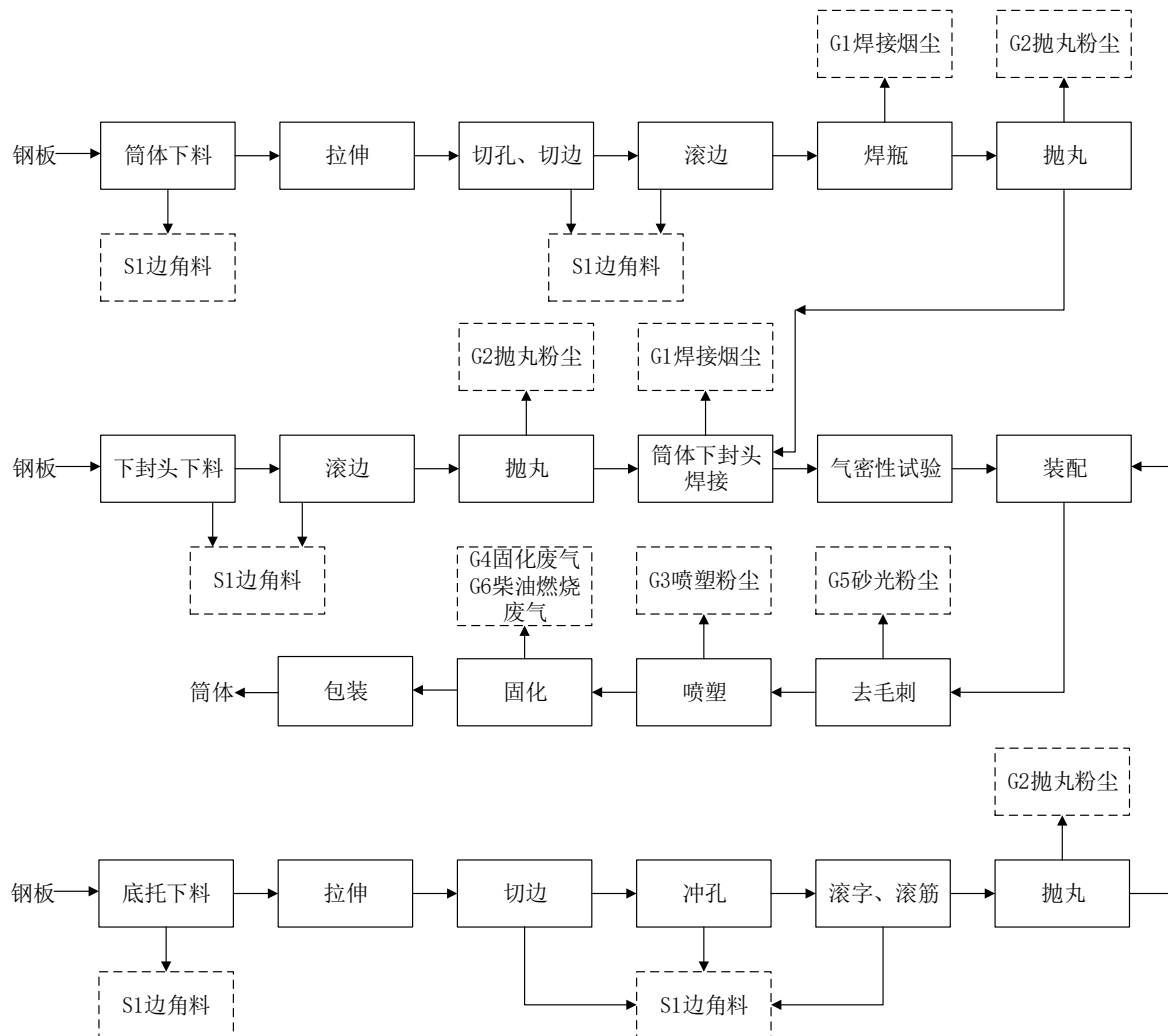


图 5-1 灭火器筒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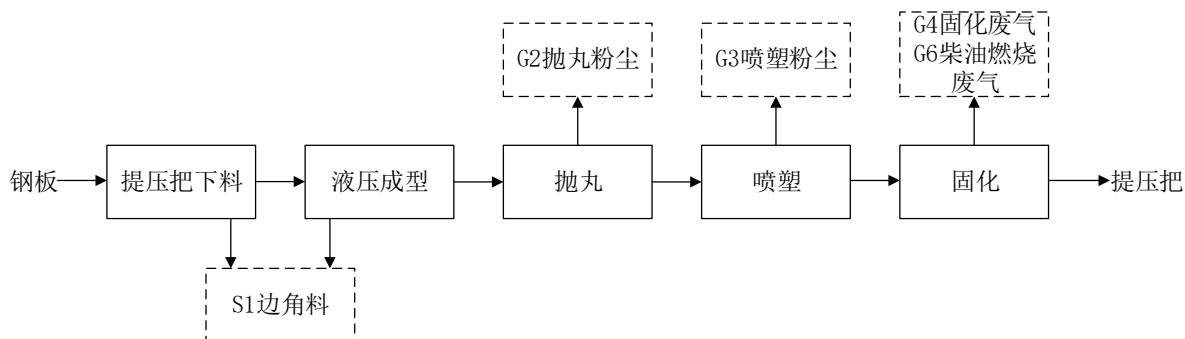


图 5-2 灭火器提压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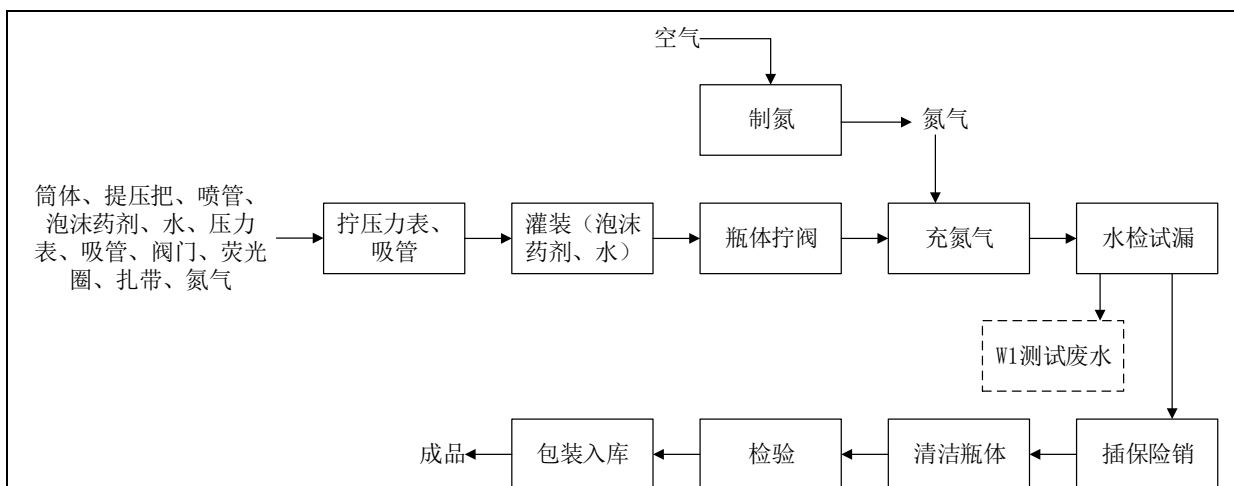


图 5-3 灭火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灭火器筒体生产

①筒体生产：将外购的钢板先经过下料工序后，按规格要求进行拉伸处理，再经过切孔、切边、滚边等机加工工序后，经直缝焊机焊接后，在抛丸机中进行抛丸处理。

②下封头生产：将外购的钢板先经过下料工序后，按要求进行滚边处理，然后在抛丸机中进行抛丸处理，处理后的下封头与筒体经环缝焊机焊接后进行气密性试验。

③底托生产：将外购的钢板经下料工序后，按规格要求进行拉伸，再经过切边、冲孔、滚字、滚筋等工序后，在抛丸机中进行抛丸处理。

④将焊接在一起的筒体、下封头与处理好的底托装配到一起后用砂轮机进行去毛刺处理，然后在喷塑流水线中对筒体进行喷塑处理，喷塑流水线设置一个喷台，配备四把喷枪，烘道为柴油锅炉供能，固化加热温度约 192℃。

(2) 提压把生产：

将外购的钢板经下料处理后，在液压机中液压成型处理，然后经抛丸机处理后，在喷塑流水线中喷塑处理，喷塑流水线设置二个喷台，分别配备了四把喷枪和五把喷枪，烘道为柴油锅炉供能，固化加热温度约 192℃。

(3) 水基型灭火器组装

将处理后的筒体、提压把与外购的喷管、压力表、吸管等配件组装后灌装泡沫药剂或水，然后安装阀门，个别产品按需求充氮气（由制氮机将空气中的氮气收集制作出氮气），再进行水检试漏、插保险销、清洁瓶体等工序，最后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二、污染源强分析

1、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主要污染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见表 5-1。

表 5-1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成分
1	废气	G1 焊接烟尘、G2 抛丸粉尘、G3 喷塑粉尘、G4 固化废气、G5 砂光粉尘、G6 柴油燃烧废气
2	废水	W1 测试废水、W2 生活污水、W3 喷淋废水
3	噪声	N1 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S1 边角料、S2 废包装材料、S3 收集粉尘、S4 废钢砂、S5 废润滑油、S6 废液压油、S7 废活性炭、S8 生活垃圾

2、施工期

本项目现已投产，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3、营运期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 G1 焊接烟尘、G2 抛丸粉尘、G3 喷塑粉尘、G4 固化废气、G5 砂光粉尘、G6 柴油燃烧废气。

G1 焊接烟尘

本项目用直缝焊机、环缝焊机、自动双圆周焊机、点焊机等设备对产品进行焊接，直缝焊机、环缝焊机、自动双圆周焊机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或氩弧焊，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点焊机采用双面双点过流焊接的原理，工作时两个电极加压工件使两层金属在两电极的压力下形成一定的接触电阻，而焊接电流从一电极流经另一电极时在两接触电阻点形成瞬间的热熔接，且焊接电流瞬间从另一电极沿两工件流至此电极形成回路，并且不会伤及被焊工件的内部结构。焊接时会有少量的焊接烟尘产生，由于产生量极少，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排放口 P1 高度不低于 15m）排放。

G2 抛丸粉尘

项目产品需要抛丸，抛丸机在运行时会产生抛丸粉尘。项目有三台抛丸机，抛丸机风量分别为两台 3000 m³/h（履带式抛丸清理机）、一台 4000 m³/h（金属表面抛丸机），风机总风量为 10000 m³/h。抛丸机抛丸时在密闭状态下进行，舱门处于负压状态，因此作业时舱门处无粉尘产生，无组织粉尘仅在打开舱门取工件时少量未沉降粉尘溢出，由于产生量较小，在此不计算无组织产生量。根据《铸造车间通风除尘技术》（机械工业

出版社），抛丸粉尘起始浓度平均值为 1100mg/m³。项目抛丸机配有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计，两台抛丸机风量为 3000m³/h，一台抛丸机风量为 4000m³/h），粉尘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m，排气筒 P2（两台履带式抛丸清理机）、P3（一台金属表面抛丸机））排放。抛丸工段平均每天工作 2h，则抛丸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抛丸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抛丸粉尘	颗粒物	P2	3.96	0.04	0.066	11
		P3	2.64	0.026	0.044	11

本项目抛丸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G3 喷塑粉尘

本项目有 2 条喷塑流水线（一条为筒体喷塑流水线、一条为提压把喷塑流水线），本项目喷塑用塑粉年用量为 40t/a（筒体喷塑流水线约用 30t/a，提压把喷塑流水线约用 10t/a），参照其他同类企业，筒体喷塑粉末上粉率取 0.7、提压把喷塑粉末上粉率取 0.6，粉末在喷室内悬浮系数一般取 0.6，筒体喷塑粉尘产生量为 5.4t/a（相应落地粉尘产生量为 3.6t/a，喷塑流水线底部设有积粉桶，收集回用），喷塑粉尘产生速率为 2.25kg/h（以年生产 300 天，日作业 8 小时计）。提压把喷塑粉尘产生量为 2.4t/a（相应落地粉尘产生量为 1.6t/a，喷塑流水线底部设有积粉桶，收集回用），喷塑粉尘产生速率为 1kg/h（以年生产 300 天，日作业 8 小时计）。

喷塑流水线内喷房已设置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对喷塑过程中产生的喷塑粉尘进行处理（除尘效率高达 96%，设计风量 15000m³/h），引至建筑屋顶（排放口 P4、P5 高度不低于 15m）排放。因喷涂室密闭性较高，收集效率按 98%计，则喷塑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喷塑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P4	5.4	0.212	0.088	5.88	0.108	0.045
	P5	2.4	0.094	0.039	2.61	0.048	0.02

项目喷塑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G4 固化废气

本项目喷塑固化废气来源于固化工艺，固化烘干温度约 192℃左右，环氧树脂热氧化分解温度在 330℃以上，故在正常生产情况下，环氧树脂一般不分解。在固化烘干过程中主要为极少量未聚合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受热逸出，由于产生量极少，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要求企业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排放口 P6 高度不低于 15m）排放。

G5 砂光粉尘

本项目去毛刺工序需用砂轮机进行砂光处理，由于打磨量较少，因此产生的砂光粉尘量极少，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G6 柴油燃烧废气

项目锅炉使用柴油作为能源，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柴油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现采用锅炉供能(柴油作为燃料)，使用量约为 50t/a。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中燃轻油工业锅炉相关产排污系数：废气量按 17804.03m³/t 原料计，SO₂ 产生量按 19S*kg/t 原料计，NO_x 产生量按 3.67kg/t 原料计，烟尘产生量按 0.26kg/t 原料计。因此，二氧化硫产生量 38.67kg/a，氮氧化物产生量 183.5kg/a，烟尘产生量为 13kg/a，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建筑屋顶（排气筒 P7 高度不低于 20m）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m³/h，日运转按 8 小时计，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38.67kg/a，排放浓度为 8.056mg/m³，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83.5kg/a，排放浓度为 38.229mg/m³，烟尘排放量为 13kg/a，排放浓度为 2.708mg/m³。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的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

量 (S%) 是指燃油收到基硫分含量, 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

S 值的计算: 柴油含硫量参照国标规定的柴油最大含硫量: 350ppm;

1t 柴油的体积为 $100/860=1.163\text{m}^3$, 则柴油含硫量为 $1.163 \times 0.35=0.407\text{kg/t}$

柴油含硫质量百分比 (S 值) 为 $0.407/1000 \times 100=0.0407$ 。】

项目柴油燃烧废气产排情况表详见表 5-4。

表 5-4 柴油燃烧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	16.11	38.67	0.016	16.11	38.67	0.016
氮氧化物	76.46	183.5	0.077	76.44	183.5	0.077
烟尘	5.42	13	0.005	5.42	13	0.005

项目柴油燃烧废气经收集后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 W1 测试废水、W2 生活污水、W3 喷淋废水。

W1 测试废水

本项目水检试漏工序会产生测试废水, 测试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补充, 补充量约 10t/a。

W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85 人, 生活用水按每人 50L/d 计, 则生活用水量为 4.25t/d (即 1275t/a), 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5%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3.75t/a。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及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 0.379t/a (350mg/L)、NH₃-N: 0.038t/a (35mg/L)。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及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 5-5。

表 5-5 项目废水量及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情况 单位: t/a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最终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083.75	COD _{Cr}	350	0.379	350	0.379	50	0.054
		NH ₃ -N	35	0.038	35	0.038	5	0.005

W3 喷淋废水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喷淋塔处理后排放, 因此会产生喷淋废水, 要求企业定期清理沉渣,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补充, 补充量约 10t/a。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在 65~85dB (A) 之间，详见表 5-6。

表 5-6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等效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强度 (dB)	备注
1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1	70~80	设备 1m 处
2	车床	2	70~85	
3	剪板机	4	70~75	
4	割边机	4	70~75	
5	四柱液压机	11	60~70	
6	液压圈圆机	1	75~80	
7	单头弯管机	1	65~75	
8	MF 型金属圆锯机	1	70~75	
9	开式可倾压力机	32	75~85	
10	台式钻床	3	70~80	
11	割边机	1	70~80	
12	直缝焊机	3	65~75	
13	自动双圆周焊机	1	65~75	
14	环缝焊机	8	65~75	
15	筒体自由气体压捡漏设备	2	60~70	
16	点焊机	2	65~75	
17	金属表面抛丸机	1	75~85	
18	履带式抛丸清理机	2	75~85	
19	砂轮机	1	75~85	
20	锅炉	1	65~70	
21	喷塑流水线	2	65~75	
22	变压吸附制氮装置	1	70~75	
23	氮气增压压缩机	1	70~75	
24	灌装机	1	65~75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 S1 边角料、S2 废包装材料、S3 收集粉尘、S4 废钢砂、S5 废润滑油、S6 废液压油、S7 废活性炭、S8 生活垃圾、废柴油桶、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收集的塑粉。

S1 边角料：主要为下料、滚边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碎屑，产生量约 30t/a。

S2 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原料包装拆解及产品包装时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t/a。

S3 收集粉尘：本项目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需定期清理布袋中的收集粉尘，产

生量约 6.534t/a。

S4 废钢砂：本项目抛丸机内的钢砂随着使用会丧失其本身的用途，类比同类型企业，废砂量约为用量的 25%，因此产生量为 3t/a。

S5 废润滑油：润滑油用于设备维护及保养，产生量约为 0.2t/a。

S6 废液压油：液压油用于设备维护及保养，产生量约 2t/a。

S7 废活性炭：本项目喷塑固化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半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0.5t/a。

S8 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人计，项目劳动定员 8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则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2.5kg/d（12.75t/a）。

废柴油桶：本项目废柴油桶产生量约 300 个（柴油 50t/a，170kg/桶）。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桶：本项目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 3 个（润滑油 0.5t/a，170kg/桶）；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 18 个（液压油 3t/a，170kg/桶）。

收集的塑粉：本项目喷塑除尘系统收集的喷塑粉尘，喷塑粉尘收集量为 6.4t/a。

本项目固废副产物产生情况表 5-7，副产物属性判定详见表 5-8。

表 5-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S1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钢材	30 t/a
2	S2 废包装材料	来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张等	1 t/a
3	S3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粉尘	6.534 t/a
4	S4 废钢砂	抛丸	固态	钢	3t/a
5	S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及保养	液态	矿物油	0.2t/a
6	S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及保养	液态	矿物油	2t/a
7	S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废活性炭	0.5t/a
8	S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张等	12.75t/a
9	废柴油桶	固化	固态	含矿物油的金属桶	300 个/a
10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桶	设备维护及保养	固态	含矿物油的金属桶	21 个/a
11	收集的塑粉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塑粉	6.4t/a

表 5-8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S1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是	4.2 a

2	S2 废包装材料	来料、包装	固态	是	4.1 h
3	S3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是	4.3 a
4	S4 废钢砂	抛丸	固态	是	4.1 h
5	S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及保养	液态	是	4.1 h
6	S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及保养	液态	是	4.1 h
7	S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是	4.3 l
8	S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是	4.4 b
9	*废柴油桶	固化	固态	否	6.1 a
10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桶	设备维护及保养	固态	否	6.1 a
11	*收集的塑粉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否	6.1 a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则本项目废柴油桶、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再利用；收集的塑粉循环使用，不作为固废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表 5-9，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详见表 5-10。

表 5-9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S1 边角料	机加工	否	/
2	S2 废包装材料	来料、包装	否	/
3	S3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否	/
4	S4 废钢砂	抛丸	否	/
5	S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及保养	是	HW08（900-214-08）
6	S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及保养	是	HW08（900-214-08）
7	S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是	HW49（900-041-49）
8	S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表 5-1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1	S1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钢材	一般固废	/	30
2	S2 废包装材料	来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张等	一般固废	/	1
3	S3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粉尘	一般固废	/	6.534
4	S4 废钢砂	抛丸	固态	钢	一般固废	/	3
5	S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及保养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	0.2
6	S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及保养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	2

7	S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8	S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张等	一般固废	/	12.75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本评价要求建设方建立一个规范化的固废暂存库和一个规范化的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采用合建分区储存制,并做好防渗、防漏工作。

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汇总见下表。

表 5-11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8	0.2	设备保养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60 天	T, I	暂存厂区内的危废暂存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4-088	2	设备保养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60 天	T, 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5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150 天	T, I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量		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大气 污 染 物	G1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G2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P2	3.96t/a		0.04t/a, 11 mg/m ³	
			有组织 P3	2.64t/a		0.026t/a, 11mg/m ³	
	G3 喷塑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P4	5.4t/a		0.212t/a, 5.88mg/m ³	
			无组织			0.108t/a, 0.045kg/h	
			有组织 P5	2.4t/a		0.094t/a, 2.61mg/m ³	
			无组织			0.048t/a, 0.02kg/h	
	G4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G5 砂光粉尘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G6 柴油燃烧废气	SO ₂		0.039 t/a		0.039 t/a, 16.11mg/m ³	
NO _x		0.184 t/a		0.184 t/a, 76.44mg/m ³			
颗粒物		0.013 t/a		0.013 t/a, 5.42mg/m ³			
水 污 染 物	W1 测试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补充, 补充量约 10t/a					
	W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83.75t/a		1083.75t/a		
		COD _{Cr}	350mg/L	0.379t/a	50mg/L	0.054t/a	
		NH ₃ -N	35mg/L	0.038t/a	5mg/L	0.005t/a	
W3 喷淋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补充, 补充量约 10t/a						
噪 声	设备的运行噪声: 其噪声值在 65~85dB (A) 之间。						
固 体 废 物	S1 边角料	钢材	30 t/a		0		
	S2 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张等	1 t/a		0		
	S3 收集粉尘	粉尘	6.534 t/a		0		
	S4 废钢砂	钢	3t/a		0		

	S5 废润滑油	矿物油	0.2t/a	0
	S6 废液压油	矿物油	2t/a	0
	S7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0.5t/a	0
	S8 生活垃圾	塑料、纸张等	12.75t/a	0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p> <p>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加油站南 50m，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不大，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p>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现已投产，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表 7-1 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性分析

排放源	排放点	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抛丸粉尘	P2	颗粒物	0.04	0.066	11	20mg/m ³	达标
	P3	颗粒物	0.026	0.044	11	20mg/m ³	达标
喷塑粉尘	P4	颗粒物	0.212	0.088	5.88	20mg/m ³	达标
	P5	颗粒物	0.094	0.039	2.61	20mg/m ³	达标
柴油燃烧废气	P7	SO ₂	0.039	0.016	16.11	100mg/m ³	达标
		NO _x	0.184	0.077	76.44	200mg/m ³	达标
		颗粒物	0.013	0.005	5.42	30mg/m ³	达标

由表 7-1 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

本次评价大气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A 中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使用 AERSCREEN 模型进行估算。

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7-2。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85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C		41.7
最低环境温度/°C		-9.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项目点源参数表，见表 7-3。

表 7-3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X	Y									
P2	抛丸粉尘	322480	3332479	6	15	0.3	25.74	25	600	正常	颗粒物	0.066
P3		322466	3332410	5	15	0.2	38.6	25	600	正常	颗粒物	0.044
P4	喷塑粉尘	322490	3332480	6	15	0.6	16.09	25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88
P5		322480	3332434	6	15	0.6	16.09	25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39
P7	柴油燃烧废气	322473	3332376	5	20	0.2	19.95	60	2400	正常	SO ₂	0.016
											NO _x	0.077
											颗粒物	0.005

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

项目面源参数表，见表 7-4。

表 7-4 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X	Y									
1	筒体喷塑车间	322480	3332435	5.5	30	28	86.91	6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45
2	提压把喷塑车间	322490	3332480	5.8	18	12	89.08	6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2

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

本次评价大气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A

中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使用 AERSCREEN 模型，项目有组织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见表 7-5、7-6、7-7，无组织污染物排放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7-8。

表 7-5 有组织 P2、P3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方向距离/m	颗粒物		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50	1.61E-03	0.36	1.10E-03	0.24
100	4.30E-03	0.96	2.87E-03	0.64
200	8.26E-03	1.84	5.51E-03	1.22
300	7.12E-03	1.58	4.75E-03	1.06
500	4.86E-03	1.08	3.24E-03	0.72
700	3.45E-03	0.77	2.30E-03	0.51
1000	2.29E-03	0.51	1.53E-03	0.34
1500	1.38E-03	0.31	9.23E-04	0.21
2000	9.53E-04	0.21	6.35E-04	0.14
2500	7.08E-04	0.16	4.72E-04	0.1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8.26E-03	1.84	5.51E-03	1.22
D _{10%} 最远距离/m	/			

表 7-6 有组织 P4、P5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方向距离/m	颗粒物		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50	4.64E-03	1.03	2.13E-03	0.47
100	4.59E-03	1.02	2.10E-03	0.47
200	2.74E-03	0.61	1.26E-03	0.28
300	1.91E-03	0.42	8.74E-04	0.19
500	1.07E-03	0.24	4.88E-04	0.11
700	6.97E-04	0.15	3.20E-04	0.07
1000	4.37E-04	0.10	2.00E-04	0.04
1500	2.83E-04	0.06	1.30E-04	0.03
2000	2.09E-04	0.05	9.58E-05	0.02
2500	1.62E-04	0.04	7.42E-05	0.0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5.25E-03	1.17	2.41E-03	0.53
D _{10%} 最远距离/m	/			

表 7-7 有组织 P7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方向距离/m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50	4.24E-04	0.08	2.04E-03	0.82	1.32E-04	0.03
100	5.00E-04	0.10	2.41E-03	0.96	1.56E-04	0.03
200	8.17E-04	0.16	3.93E-03	1.57	2.55E-04	0.06
300	1.01E-03	0.20	4.86E-03	1.94	3.15E-04	0.07
500	8.34E-04	0.17	4.01E-03	1.61	2.61E-04	0.06
700	6.49E-04	0.13	3.12E-03	1.25	2.03E-04	0.05
1000	4.59E-04	0.09	2.21E-03	0.88	1.43E-04	0.03
1500	2.90E-04	0.06	1.39E-03	0.56	9.05E-05	0.02
2000	2.03E-04	0.04	9.79E-04	0.39	6.36E-05	0.01
2500	1.53E-04	0.03	7.36E-04	0.29	4.78E-05	0.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01E-03	0.20	4.86E-03	1.94	3.15E-04	0.07
D _{10%} 最远距离/m	/					

表 7-8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预测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方向距离/m	筒体喷塑车间：颗粒物		提压把喷塑车间：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50	4.76E-02	5.29	1.51E-02	1.68
100	3.11E-02	3.46	1.35E-02	1.50
200	1.65E-02	1.83	9.43E-03	1.05
300	1.05E-02	1.16	6.75E-03	0.75
500	5.71E-03	0.63	4.09E-03	0.45
700	3.66E-03	0.41	2.80E-03	0.31
1000	2.27E-03	0.25	1.82E-03	0.20
1500	1.31E-03	0.15	1.09E-03	0.12
2000	8.89E-04	0.10	7.48E-04	0.08
2500	6.57E-04	0.07	5.57E-04	0.06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5.23E-02	5.82	1.76E-02	1.96
D _{10%} 最远距离/m	/			

由上表可知，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颗粒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5.82%，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7-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7-10，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7-11。

表 7-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P2	颗粒物	11	0.066	0.04
2	P3	颗粒物	11	0.044	0.026
3	P4	颗粒物	5.88	0.088	0.212
4	P5	颗粒物	2.61	0.039	0.094
5	P7	SO ₂	16.11	0.016	0.039
		NO _x	76.44	0.077	0.184
		颗粒物	5.42	0.005	0.01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385
	SO ₂				0.039
	NO _x				0.18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85
	SO ₂				0.039
	NO _x				0.184

表 7-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筒体喷塑车间	喷塑	颗粒物	提高收集效率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	0.108
2	提压把喷塑车间	喷塑	颗粒物			/	0.04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56	

表 7-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541
2	SO ₂	0.039
3	NO _x	0.184

项目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12。

表 7-1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SO ₂ 、NO _x ） 其他污染物（/）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差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SO ₂ 、NO _x ）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值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square$	$k > -20\% \square$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SO ₂ 、NO _x ）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039) t/a	NO _x : (0.184) t/a	颗粒物: (0.541) t/a VOCs: ()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根据 GB/T13201-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 L^D$$

式中：

Q_c——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卫生防护距离，m；

γ——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计算参数，从 GB/T13201-91 中查取。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项目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值 (m)
筒体喷塑车间	颗粒物	2.705	50	50
提压把喷塑车间	颗粒物	6.392	50	50

根据上述结果，最终确定项目筒体喷塑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提压把喷塑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根据环评单位现场踏勘，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因此，周围环境能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 W1 测试废水、W2 生活污水、W3 喷淋废水。

W1 测试废水

本项目水检试漏工序会产生测试废水，测试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W3 喷淋废水

本项目焊接烟尘处理设备喷淋塔会产生喷淋废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W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测试废水和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加油站南 50m，近期该区块废水不能纳入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的管网（管网还处于建设状态），故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当地环卫站清运，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远期，待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浙江省典型地区生活污水水质调查研究》（《科技通报》2011 年 5 月），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续委托当地环卫站清运，7 天可清运一次，7 天全厂存储量为 25.3t，企业化粪池总容积约为 32m³，可满足暂时存储要求，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剩余容量约 3.95 万 t/d，因此可满足定期清运要求。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详见表 7-14。

表 7-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沉淀和厌氧发酵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轻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7-15，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7-16。

表 7-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158230	30.110344	0.108375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17:00	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NH ₃ -N	5

表 7-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纳管废水中氨氮、总磷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500
		NH ₃ -N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详见表 7-17。

表 7-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50	0.00018	0.054
		NH ₃ -N	5	0.000017	0.0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54
		NH ₃ -N			0.005

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18。

表 7-18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温(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水文情势调查			
	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		
	预测因子			
	预测时期			
	预测情景			
	预测方法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		
	水环境影响评价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054	50
		NH ₃ -N	0.005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		
生态流量确定	/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废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	()	(pH、COD _{Cr} 、NH ₃ -N)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该企业已建成，故本报告以企业正常生产时的实测噪声值来评价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对企业厂界的噪声监测（监测时企业正常生产），监测结果见下表 7-19。

表 7-19 项目厂界的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监测点	昼间		是否达标
		监测值 dB(A)	标准	
1	东	59.4	60	达标
2	南	58.8	60	达标
3	西	57.4	60	达标
4	北	58.7	60	达标
5	横山蛟村	50.5	6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经过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和东侧横山蛟村昼间声环境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影响，企业应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 ②组织好区域交通，减少运行车辆的逗留时间，禁止车辆在厂区内鸣喇叭。

4、固废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源强及处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对本项目的固废进行判别，本项目投产后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7-20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	去向
1	S1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钢材	一般固废	30 t/a	外售综合利用
2	S2 废包装材料	来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张等	一般固废	1 t/a	
3	S3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粉尘	一般固废	6.534 t/a	
4	S4 废钢砂	抛丸	固态	钢	一般固废	3t/a	
5	S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及保养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0.2t/a	危废单位处置
6	S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及保养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2t/a	

7	S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5t/a	
8	S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张等	一般固废	12.75t/a	环卫部门处理

(2) 固废处置方案

① 固体废物贮存

要求厂区设专门的固体废物堆场，并作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均集中堆放于堆场，贮存期无渗滤液产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企业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设置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4-2001)，企业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表 7-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场所	废润滑油	HW08	900-21 4-088	东南侧	10m ²	桶装	0.2t/a	1 年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 4-088			桶装	2t/a	1 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 1-49			袋装（含内衬）	0.5t/a	1 年

②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实施后，企业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活性炭，总量为 2.7t/a，其中废活性炭总量为 0.5t/a，拟使用吨袋包装（含内衬的编制袋），预计 1 年委托处理一次，则每次危废暂存量约为 0.5t（约 1 个袋），占地约 1m²；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总量为 2.2t/a，拟使用 200kg 铁桶包装，预计 1 年委托处理一次，则每次危废暂存量约为

2.2t（11 个桶），占比面积约 4m²。根据以上分析，所需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5m²。建设单位拟建设的危废暂存间约为 10m²，满足暂存要求。同时，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特性，为液态（桶装），因此对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基本无影响；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功能，因此危险固废贮存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运输过程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一）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必须对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防止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的污染损害是防止危险废物污染损害的主要环节之一。我国每年都发生危险废物运输事故，并造成了严重的污染危害。因此，必须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加以控制和管理。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具体的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有：

I、运输时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相应采取密闭、遮盖、捆扎、喷淋等措施防止扬散；

II、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III、不能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IV、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V、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VI、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VII、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

VIII、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

IX、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根据实际情况，企业将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企业产生危废将由危废处置单位采用专用车辆按照相关规定运输至处理地点。厂内由危废产生点运送至危废仓库时应尽量选择最短的路线、且应避免碰撞发生泄露，运输路线应有相应的标识引导，运输须配备专员，且须培训后上岗。

(二)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在项目投产前，要求建设单位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定期委托处理。在委托处理前，需要将产生的危废在危废仓库内进行暂存。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均由铁筒包装，在包装、运输过程中一般不会发生滴落泄露。项目产生的危废将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专用车辆运输，运输过程中正常情况下不会对沿线环境产生影响。

④委托利用或者处置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一) 利用或者处理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自行处理危险废物，将委托有相应类别的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二)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还未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目前周边距离较近且具有相应资质类别的公司主要为以下处置单位。

表 7-22 区域危废处置单位名单

序号	1	2
经营单位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码	浙危废经第 37 号	浙危废经第 29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宁波镇海区澥浦镇宁波化工区巴子山路	宁波北仑白峰镇长浦村 1 号
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34、HW35、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	HW02、HW06、HW08、HW 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0、HW32、HW34、HW35、HW36、HW37、HW40、HW45、HW46、HW47、HW48、HW49、HW50
经营危险废物名称	可焚烧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安全填埋类，废物焚烧处置类，物化处理类废物
经营规模(吨/年)	15600	28800 吨/年，32900 吨/年，5600 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	5 年	5 年
颁发日期	2016 年 12 月 23 日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建设单位应优先与宁波地区范围内的危废处置单位如“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对周边

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5、地下水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71 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V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4.1 一般性原则-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可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是指对人类的各种开发行为所引发的或面临的危害（包括自然危害）对人体健康、社会经济发展、生态系统等所造成的风险可能带来的损失进行评估，并据此进行管理和决策的过程。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90)环管字第 057 号文《关于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风险评价的通知》及环发[2012]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的精神，针对项目的工程特点，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进行环境影响分析，提出防范及应急措施，力求将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

(1) 评价工作等级

表 7-2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 重大危险源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厂区内涉及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详见表 7-24。

表 7-24 危险化学品临界量及本项目存在量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标准临界量 (t)	最大储存总量 (t)	辨识结果 (Q)
1	润滑油	/	2500	0.5	0.0002
2	液压油	/	2500	3	0.0012
3	柴油	/	2500	50	0.02
4	废润滑油	/	50	0.2	0.004
5	废液压油	/	50	2	0.04
6	废活性炭		50	0.5	0.01

项目 Q 值 Σ	0.0754
-----------------	--------

综上所述，Q 值为 0.0754，处于 $Q < 1$ ，风险潜势为 I，因此项目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

(3) 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7-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源丰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具水基型灭火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余姚)市	(/)区	(低塘街道)镇	郑巷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21.1580	纬度	30.110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均存储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都属于有毒有害风险物质，在物料的生产、运输、仓储和使用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存在泄露事故；废水治理措施失效等事故，造成废水的突发性排放。一旦发生如上事故，可能造成周围设施损毁而造成二次环境污染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设置危废仓库，定期维护设备，加强管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附录 B，本项目 $Q < 1$ ，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见表 7-26。

表 7-26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润滑油	液压油	柴油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	废活性炭	
		存在总量/t	0.5	3	50	0.2	2	0.5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约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约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物质危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识别	险性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		
		预测结果	/		
	地表水	/			
	地下水	/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管理，做好运输及贮存过程中的防范措施； 2、车间平面设计考虑建筑安全防护措施、工艺技术考虑安全防护措施时； 3、发生火灾时关闭雨水总排放口阀门，将事故废水排至污水处理设施； 4、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领导小组，配备应急物资及设施。				
评价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注：“”为勾选，“___”为填写项

7、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导则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其他，项目类别为 III 类。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

①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析

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本项目占地面积小于 5hm^2 ，占地规模属于小型。

②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分析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见表 7-27。

表 7-27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

③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表 7-28。

表 7-28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7-29、7-30、7-31。

表 7-29 环境监测计划（废气）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抛丸粉尘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喷塑粉尘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固化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柴油燃烧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企业边界	颗粒物	1 次/年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边界	总挥发性有机物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7-30 环境监测计划（废水）

序号	1	
排放口编号	DW001	
污染物名称	pH、COD _{Cr} 、NH ₃ -N	
监测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3 个混合	
手工监测频次	1 次/季	
手工测定方法	pH: 玻璃电极法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表 7-31 环境监测计划（噪声）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A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9、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见下表。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2%。

表 7-32 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项目	内容及规模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委托清运	3

固废处置	固废、危废收集装置和贮存场所	2
废气治理	机械通风设备、布袋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装置、集气罩、排气筒、风机、活性炭吸附装置	20
/	合计	25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G1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建筑屋顶（排放口高度 P1）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G2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收集（收集效率为 100%）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9%）后引至建筑屋顶（风机风量为 3000m³/h，排放口 P2、P3 高度不低于 15m）排放	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G3 喷塑粉尘	颗粒物	收集（收集效率 98%）后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6%）后引至建筑屋顶（风机风量为 8000m³/h，排放口 P4、P5 高度不低于 15m）排放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G4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排放口 P6 高度不低于 15m）排放	
	G5 砂光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对周边影响较小
	G6 柴油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经收集后引至建筑屋顶（风机风量 2000 m³/h，排放口 P7 高度不低于 20m）排放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水污染物	W1 测试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补充量 10t/a	
	W2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①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②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当地环卫站清运，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③远期，待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W3 喷淋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补充量 10t/a	

噪声	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 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组织好区域交通, 减少运行车辆的逗留时间, 禁止车辆在厂区内鸣喇叭。			
固体废物	S1 边角料	钢材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资源化、无害化
	S2 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张等		
	S3 收集粉尘	粉尘		
	S4 废钢砂	钢		
	S5 废润滑油	矿物油	收集后委托给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S6 废液压油	矿物油		
	S7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S8 生活垃圾	塑料、纸张等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其它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环保审批合理性分析

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环评审批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加油站南 50m，根据《余姚市环境功能区划》（报批稿），环境功能区名称为“姚西粮食及优势农作物安全保障区”，功能区编号为“0281-III-1-2”。

根据《余姚市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属于 71 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且不涉及电镀或喷漆工艺，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因此不在负面清单里。本项目为已投产项目，并增加了污染防治措施，可减少污染，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对居住区影响较小，企业未设置入河排污口，生活废水委托当地环卫站清运，符合管控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余姚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由上述可知，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NO_x、工业烟粉尘。SO₂、NO_x、工业烟粉尘总量建议值分别为 0.039t/a、0.184t/a、0.541t/a（均以排环境量计）。SO₂、NO_x、工业烟粉尘削减替代比例为 1：2，则区域替代削减量分别为 SO₂0.078t/a、NO_x0.368t/a、工业烟粉尘 1.082t/a。

3、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环境质量要求

通过污染源强分析和影响分析，项目建成运行后，当地环境功能将保持在原有水平，不会因项目的实施引起当地环境的恶化，可以维持该区域内环境质量。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3-1）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加油站南 50m，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余国用（2006）第 03064 号，该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1) 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企业已在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330281-35-03-012907-000。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与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对照《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涂装行业总体要求，对照情况详见表 9-1，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可满足其要求。

表 9-1 企业整治标准--涂装行业总体要求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企业符合情况	是否符合
涂装行业总体要求	源头控制	1	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份、紫外（UV）光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限制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	/
		2	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境友好型涂料（水性涂料必须满足《环境标准技术产品要求 水性涂料》（HJ 2537-2014）的规定）使用比例达到 50% 以上	/	/
		3	涂装企业采用先进的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涂、热喷涂工艺，淘汰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提高涂料利用率★	/	/
	过程控制	4	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	/
		5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	/
		6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	/
		7	禁止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	企业在密闭的喷漆室内作业，在密闭的烘干炉内烘干	符合
		8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浸涂、辊涂、淋涂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企业无浸涂、辊涂、淋涂	符合
		9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淋涂作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滴落的涂料，涂装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VOCs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剩余的原料全部收集至储存间	符合
		10	禁止使用火焰法除旧漆	无火焰法处理	符合
	废气收集	11	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处理，除汽车维修行业外，新建、改建、扩建废气处理设施时禁止涂装废气和烘干废气混合收集、处理	企业将喷塑废气、烘干废气分开收集处理	符合
		12	调配、涂装和干燥工艺过程必须进行废气收集	设计废气均收集	符合
		13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物的涂装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企业设计收集率不低于 90%	符合

		14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企业已设置废气处理系统, 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符合
废气处理		15	溶剂型涂料喷涂漆雾应优先采用干式过滤或湿式水帘等装置去除漆雾, 且后段 VOCs 治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处理的方式	/	/
		16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	/
		17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 涂装、晾(风)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	/
		1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HJ/T 1-92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 VOCs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 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设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HJ/T 1-92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 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监督管理		19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要求企业落实并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按要求后符合
		20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 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 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 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 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要求企业落实监测监控制度	按要求后符合
		21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 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帐。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要求企业建立台帐	落实后符合
		22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 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 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要求企业建立管理制度	落实后符合

说明: 1、加“★”的条目为可选整治条目, 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项目对照《宁波市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对照情况详见表 9-2, 项目完成后全厂可满足其要求。

表 9-2 宁波市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涂装行业总体要求	源头控制	1	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份、紫外（UV）光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鼓励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	/
		2	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家具制造企业环境友好型涂料（水性涂料必须满足《环境标准技术产品要求水性涂料》（HJ2537-2014）的规定）使用比例达到 50% 以上	/	/
	过程控制	3	涂装企业采用先进的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涂、热喷涂工艺，淘汰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提高涂料利用率	/	/
		4	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	/
		5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	/
		6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	/
		7	禁止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	企业设计涂装密闭作业	符合
		8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浸涂、辊涂、淋涂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企业设计采用泵送供料系统	符合
		9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淋涂作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滴落的涂料，涂装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企业设计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收集塑粉，随后剩余的原料全部收集至储存间	符合
		10	禁止使用火焰法除旧漆	无火焰法处理	符合
	废气收集	11	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处理，除汽车维修行业外，新建、改建、扩建废气处理设施时禁止涂装废气和烘干废气混合收集、处理	企业将喷塑废气、烘干废气分开收集处理	符合
		12	调配、涂装和干燥工艺过程必须进行废气收集	项目废气均已收集	符合
		13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物的涂装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企业设计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	符合
		14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企业设计设置废气处理系统，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符合
		15	废气收集系统应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设计建设，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确保废气捕集率符合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设计建设	符合

废气处理	16	溶剂型涂料喷涂漆雾应优先采用干式过滤或湿式水帘等装置去除漆雾，且后段 VOCs 治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处理的方式。	/	/
	17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	/
	18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涂装、晾（风）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	/
	19	废气末端净化系统应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设计建设，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确保废气污染物净化效率符合要求。	废气末端净化系统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设计建设	符合
监督管理	20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 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VOCs 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设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 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21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要求企业落实并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按要求后符合
	22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要求企业落实监测监控制度	按要求后符合
	23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帐。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要求企业建立台帐	落实后符合
	24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要求企业建立管理制度	落实后符合

说明：1、加“★”的条目为可选整治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划定的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和其他生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监测结果，2018 年余姚市 SO₂、PM₁₀、CO、NO₂ 年平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而 PM_{2.5} 和 O₃ 超标，属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余姚市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以推进产业、能源、运输结构调整优化为重点，以解决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为突破口，集中开展治气攻坚行动，建立健全全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管理机制，基本形成“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气污染防治保障工作机制，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向好，到 2020 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下降到 37 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优良率达到 83% 以上；力争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下降到 35 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优良率达到 85% 以上，初步达到清新空气示范区要求，力争在 2020 年实现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018 年度杭州湾南岸海域 pH、石油类、Cu 等可达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第二类标准；COD、无机氮、活性磷酸盐超标，杭州湾南岸二类区海域为劣四类海水。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等关于印发《浙江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8〕25 号），到 2020 年，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103 个国家“水十条”地表水考核断面 I-III 类比例达到 80% 以上。主要入海河流（溪闸）断面总氮浓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所辖海域面积比例不低于 30%，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海洋生物多样性逐步得到改善。全省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0%。

受陆域污染影响较大的杭州湾、台州湾，接纳的陆域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得到有效控制，入海河流断面水质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区域内直排海污染源实现达标排放，海域水质和沉积物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生态退化较为严重的象山港、乐清湾与三门湾，生态退化趋势得到初步遏制，生态环境系统在稳定基础上有所改善，湿地生态服务功能有所恢复。实行对全省入海河流全流域及入海口（溪闸）总氮、总磷浓度控制，并在象山港开展总氮控制国家试点。实施对沿岸工业、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污染物入海排放浓度与总量双控。

项目厂界四周及东侧敏感点横山蛟村昼间、夜间声环境现状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项目废水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不排入附近水体，不会对附近水体造成影响，项目在采用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实施

后周边环境质量仍可以保持现有水平，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高耗能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余姚市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属于“姚西粮食及优势农作物安全保障区”，编号为“0281-III-1-2”。

本项目不属于所在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负面清单项目，满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可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宁波源丰消防设备有限公司自 2006 年起利用自有建筑面积为 1756.57m² 的闲置厂房，使用液压机、喷塑流水线等设备将钢板加工成灭火器，目前已形成年产 150 万具水基型灭火器的生产规模。

1、对项目建设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2018 年余姚市 SO₂、PM₁₀、CO、NO₂ 年平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而 PM_{2.5} 和 O₃ 超标，属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余姚市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以推进产业、能源、运输结构调整优化为重点，以解决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为突破口，集中开展治气攻坚行动，建立健全全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管理机制，基本形成“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气污染防治保障工作机制，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向好，到 2020 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下降到 37 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优良率达到 83% 以上；力争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下降到 35 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优良率达到 85% 以上，初步达到清新空气示范区要求，力争在 2020 年实现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018 年度杭州湾南岸海域 pH、石油类、Cu 等可达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第二类标准；COD、无机氮、活性磷酸盐超标，杭州湾南岸二类区海域为劣四类海水。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等关于印发《浙江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8〕25 号），到 2020 年，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103 个国家“水十条”地表水考核断面 I-III 类比例达到 80% 以上。主要入海河流（溪闸）断面总氮浓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所辖海域面积比例不低于 30%，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海洋生物多样性逐步得到改善。全省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0%。

受陆域污染影响较大的杭州湾、台州湾，接纳的陆域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得到有效控制，入海河流断面水质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区域内直排海污染源实现达标排放，海域水质和沉积物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生态退化较为严重的象山港、乐清湾与三门湾，生态退化趋势得到初步遏制，生态

环境系统在稳定基础上有所改善，湿地生态服务功能有所恢复。实行对全省入海河流全流域及入海口（溪闸）总氮、总磷浓度控制，并在象山港开展总氮控制国家试点。实施对沿岸工业、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污染物入海排放浓度与总量双控。

项目厂界四周及东侧敏感点横山蛟村昼间、夜间声环境现状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现状声环境质量较好。

2、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影响分析，项目大气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测试废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全厂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1083.75t/a。根据《浙江省典型地区生活污水水质调查研究》（《科技通报》2011 年 5 月），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废水由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南岸。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1083.75t/a（约 3.623t/d），仅占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规模的 0.0015%，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成熟，完全有能力处理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水。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落实污水的纳管工作，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且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清运工作，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经过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昼间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侧敏感点横山蛟村昼间噪声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不会对环境中排放。只要企业做好固废的收集与管理，落实固废治理措施，能做到固废的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不利影响。

(5) 总量控制

由上述可知，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NO_x、工业烟粉尘。SO₂、NO_x、工业烟粉尘总量建议值分别为 0.039t/a、0.184t/a、0.541t/a（均以排环境量计）。SO₂、NO_x、工业烟粉尘削减替代比例为 1：2，则区域替代削减量分别为 SO₂0.078t/a、NO_x0.368t/a、工业烟粉尘 1.082t/a。

企业在根据当地管理办法进行总量批准后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二、建议

1、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厂方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3、应定期向当地环保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向所在区的环保局报请组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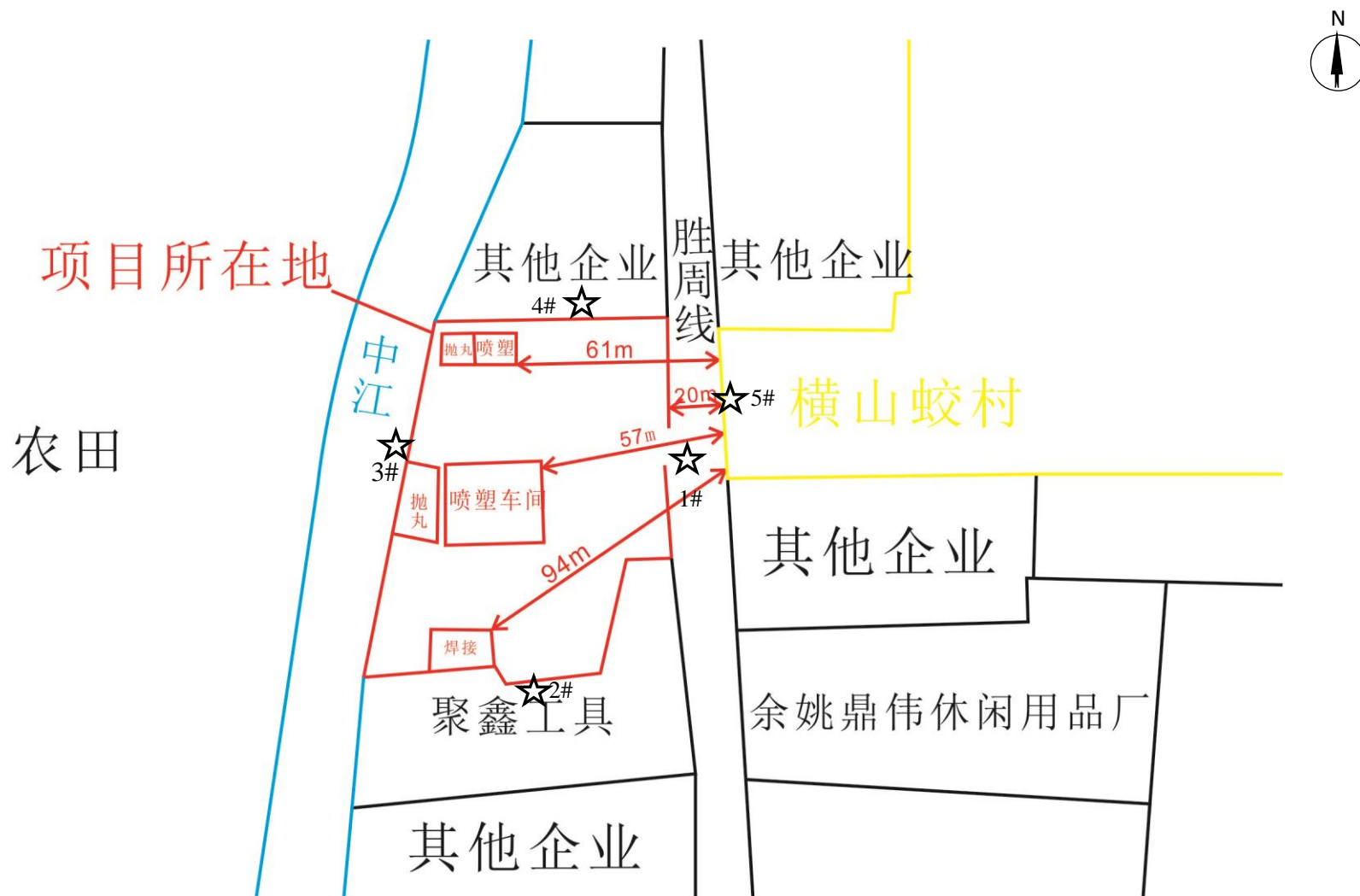
4、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三、总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宁波源丰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具水基型灭火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要求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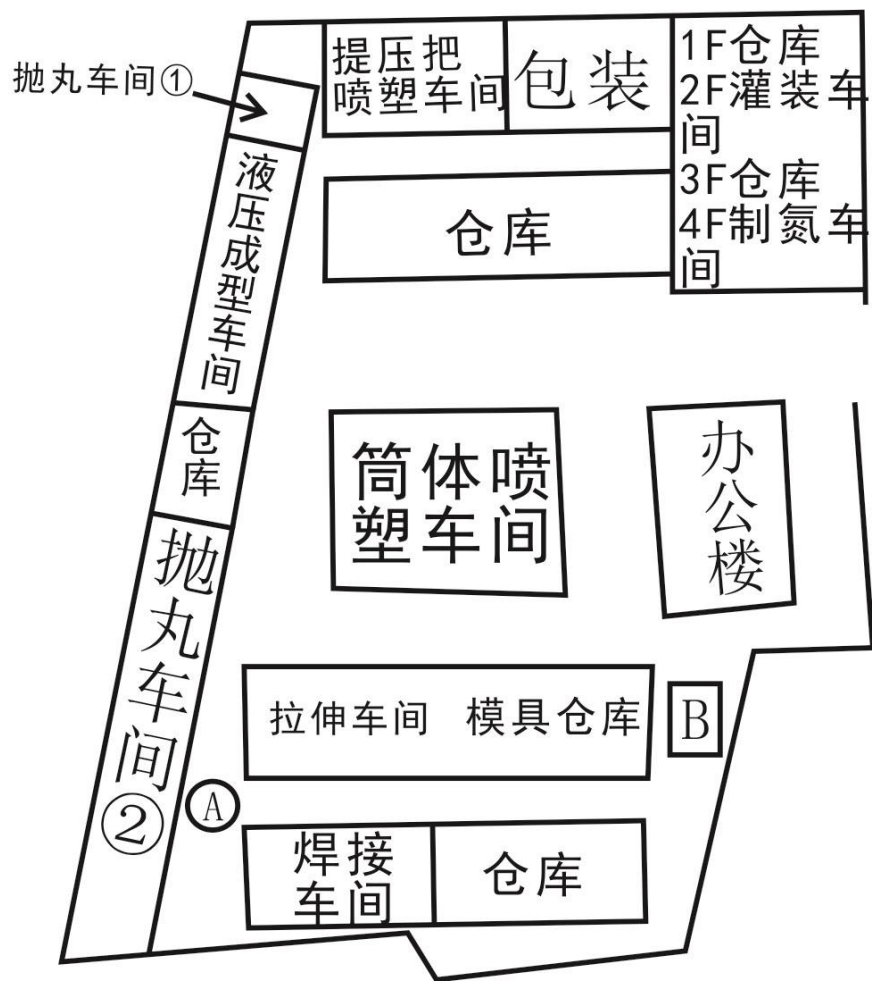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噪声监测点



注：A点为锅炉，B点为危废暂存间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东：胜周线；20m，横山蛟村



南：聚鑫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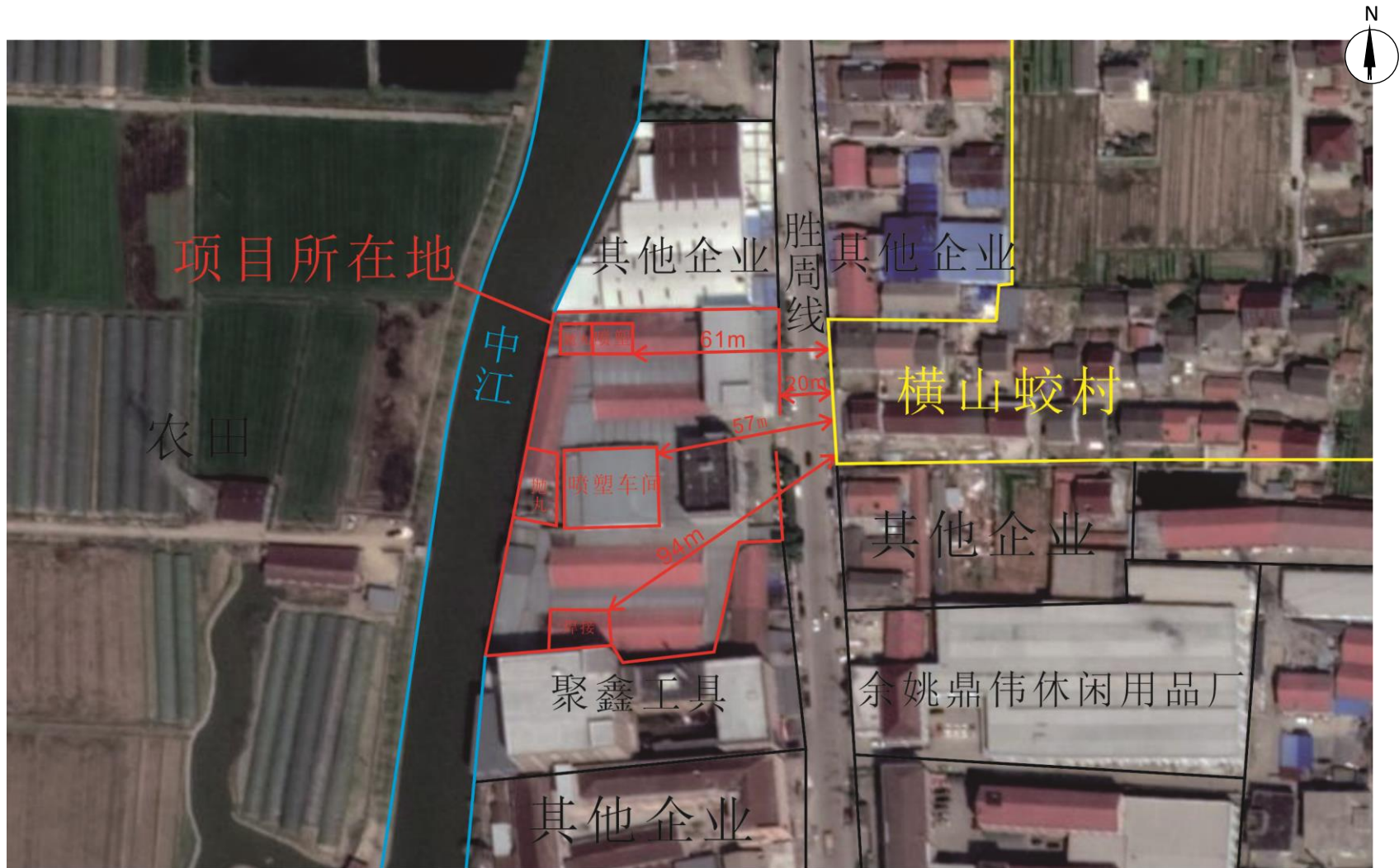


西：中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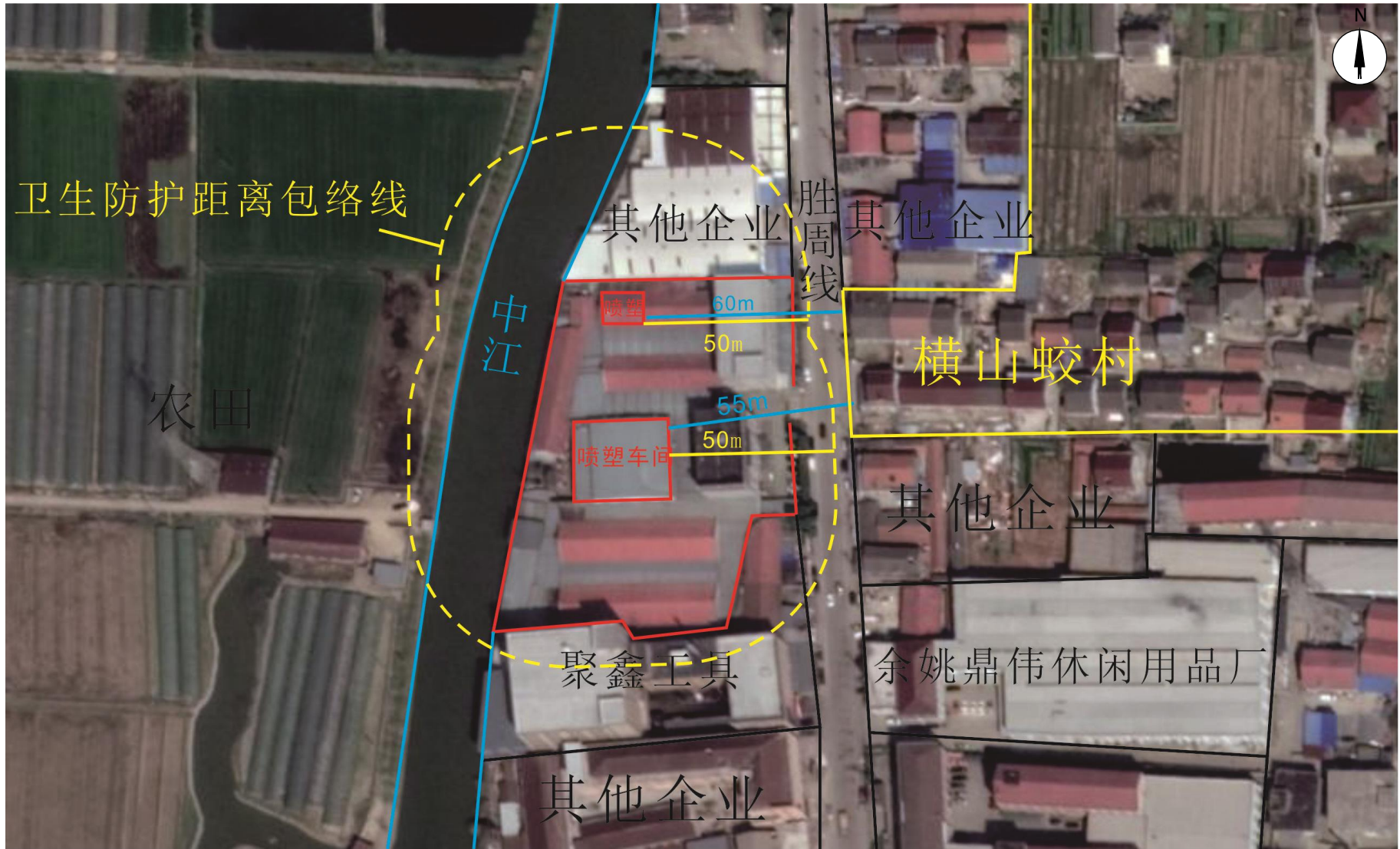


北：其他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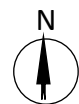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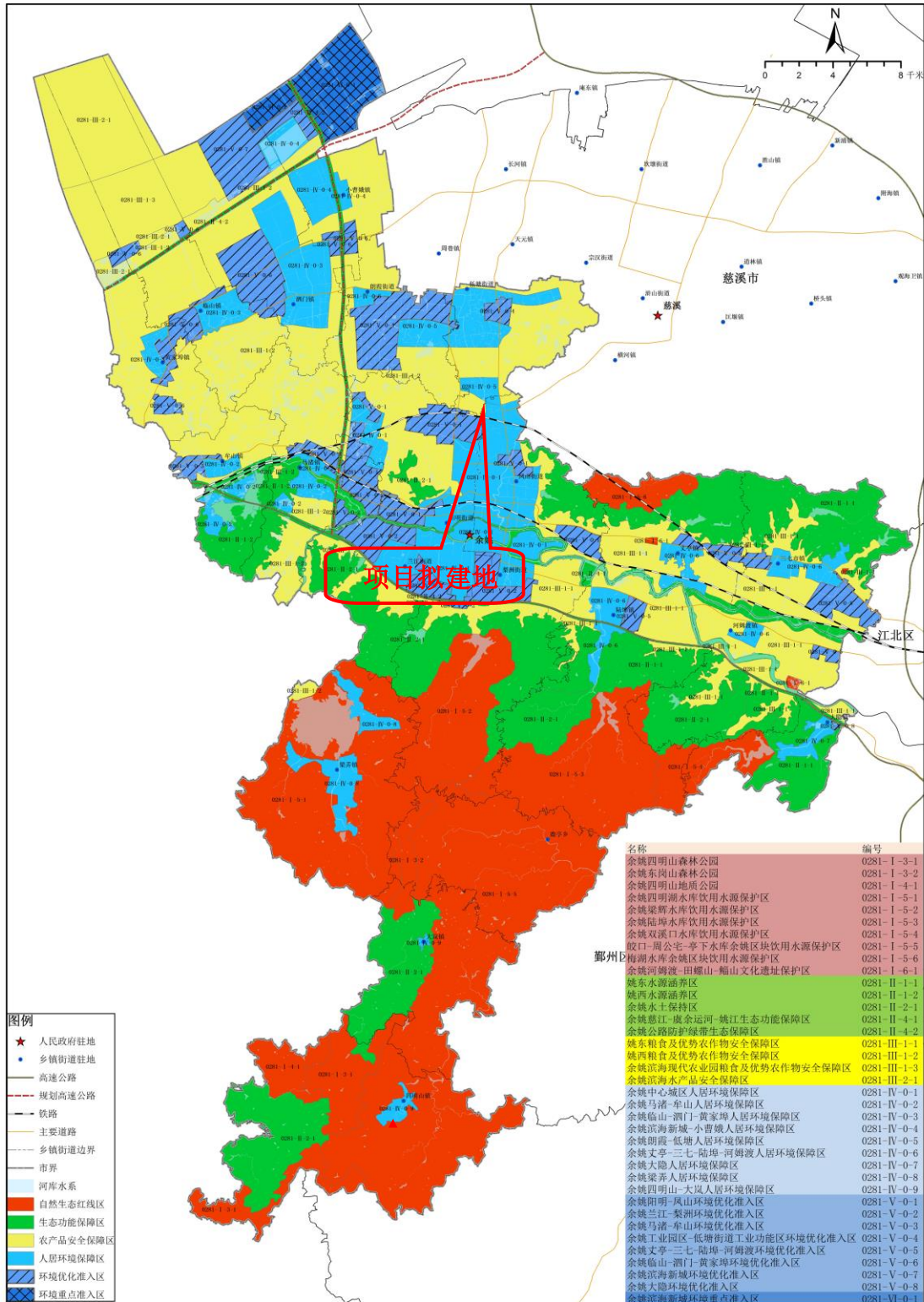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周边卫星图



附图6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7 大气评价范围及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示意图（边长 5km）



附图 8 余姚市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 余姚市经信局

备案日期: 2019年03月13日

项目代码	2019 330281 35 03 012907 000							
项目名称	年产150万具水基型灭火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					
详细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加油站南50米宁波源丰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基本 情况	国标行业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C3595)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消防业							
拟开工时间	2019年02月	拟建成时间	2020年02月					
已有土地证书编号	余国用2009第04707号	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79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79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对外出口年产150万具水基型灭火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要设备包括四柱液压机、自动焊机、车床、刨削机等,包含灭火器整机生产流水线改造,从下料到焊接、组装、灌装、试漏以及包装、出口							
项目联系人姓名	郑丽峰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958358119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加油站南50米宁波源丰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 投资 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55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600	0	480	0	70	0	5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600	0	600			0	0		
项目 单位 基本 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宁波源丰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281256186398X			
	单位地址	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村		成立日期	1997 05 29			
	注册资金	150万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消防设备及配件,塑胶制品,五金冲件,模具,喷嘴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企业负责人姓名	郑江义		企业负责人手机	13805801683			
项目变更 情况 项目 单位 声明	登记赋码日期	2019年03月13日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256186398X (1/1)

名称 宁波源丰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余姚市低塘街道梁村
法定代表人 郑江义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5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消防设备及配件，塑胶制品，五金冲件，模具，喷塑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09 09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1621790

附件 3



余 国用 (2006) 第 0306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余姚市源丰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座 落	低塘街道郑巷村		
地 号	81-006-002-0003	图 号	132-566-14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元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3-8-27
使用权面积	7842.89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7842.89 M ²
			分摊面积 0.0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余姚市

2006

人民政府 (章)

4 20
年 月 日

房屋所有权人		宁波源丰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村					
丘(地)号		2604571		产别	股份制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混合	4	1-4	1765.57	工业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国有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污水清运情况说明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宁波源丰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村，该区域污水纳管工作正在落实中，预计 2019 年年底完成该企业纳管工作。

在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前，现场采取如下措施：1、由我单位监督该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在三级标准后暂时都集中存放在该单位建设的污水收集池内，由低塘街道环卫所负责清运，纳入市政污水管网。2、保证污水不会外泄影响周边环境，确保宁波源丰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在此期间引起的群众信访投诉由宁波源丰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及低塘街道负责处理。

特此说明。



附件 6

环评违法行为查处到位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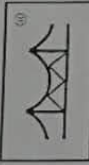
宁波源丰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具水基型灭火器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已经按规定要求查处、整改到位。

特此说明。

余姚第四环境保护所
2019 年 9 月 27 日



TIANJIN GOLDEN BRIDGE WELDING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天津市金桥焊材集团有限公司



金桥焊材®

MILL CERTIFICATE

产品 质量 证明书

NO. 890000231060

Commodity 品名 气保护实芯焊丝		Trade Model 牌号 JQ, MG70S-6	GB Model 国标型号 ER50-6	AWS Model 美标型号 ER70S-6	ISO Model ISO型号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Size 规格 1.0 (20kg)	Batch No. 批号 19024602
Execute Standard 执行标准		GB/T 8110-2008					
Chemical Composition of Welding Wires 焊丝化学成分 (%)		Mechanical Properties of Deposited Metal 熔敷金属力学性能					
Items 项目	Requirement 标准要求	Test Result 实测值	Items 项目	Requirement 标准要求	Test Result 实测值	Items 项目	Requirement 标准要求
C	0.06-0.15	0.078	Tensile Strength 抗拉强度 R_m (N/mm ²)	≥500	561	Radiographic Inspection 焊缝射线探伤	II 级
S	≤0.025	0.016	Yield Strength 屈服强度 $R_{p0.2}$ (N/mm ²)	≥420	450		
Mn	1.40-1.85	1.48	Percentage Elongation after Fracture 伸长率A (%)	≥22.0	28.0		
Si	0.800-1.150	0.90	V-notch Impact Test 试验温度 (°C)	-30	-30		
P	≤0.025	0.015	V型缺口冲击试验	≥27	73、76、77		
Cr	≤0.15	0.026	Absorbed Energy 吸收能量KV ₂ (J)				
Ni	≤0.15	0.017					
Mo	≤0.15	0.003					
Cu	≤0.50	0.129					
V	≤0.03	0.002					
Approved by 产品认证		<p>WE HEREBY CERTIFY THAT THIS REPORT IS CORRECT AND THAT ALL TEST RESULT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SPECIFICATION DESCRIBED HEREIN. THE MANUFACTURING PROCESS OF OUR PRODUCTS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ERTIFICATION CONDITION. WE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QUALITY OF OUR PRODUCTS.</p> <p>兹证明此报告所载实测结果经证实正确并符合适用规范要求。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与认可条件保持一致。我们对产品质量负责。</p> <p>制表: 秦爱婷 审核: [Signature] 制表日期: 2019年02月20日</p>					
Remarks 备注		<p>QUALITY ASSURANCE DEPARTMENT 质量保障部</p> <p>OID: 80650896</p>					



Tel: (86)-(022)-58296666
 Fax: (86)-(022)-24992135
 Website: WWW.TJGoldenBridge.com
 E-Mail: Market@TJGoldenBridge.com
 Add: No. 1, LiuJing Road, DongLi Development Area, TianJin, CHINA
 地址: 中国天津市东丽开发区六经路1号
 Post Code: 300300

Shanghai Waysmos Fire Suppression Co., Ltd.
No388 LiangLe Rd. ,LaoGang Industrial Park,
Pudong New Area , Shanghai 201302, China.
Tel: +8621-36307198
Fax: +8621-36307199
Website: www.AFFF.com.cn

上海汇友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良乐路 388 号
邮编: 201302
电话:+8621-36307198
传真:+8621-36307199
网址: www.AFFF.com.cn



灭火器装配药-泡沫液成分说明

成分	编号 CAS No.	含量 Rate
1, Water 水	7732-18-5	55~65%
2, Fluorochemical Surfactants		
氟表面活性剂	34455-29-3	3.2~15.6%
3, Hydrocarbonic Surfactants		
表面活性剂 - 发泡剂	142-87-0	12.5~30.5%
4, 稳泡剂		
Butyl Carbitol	112-34-5	10.3~18.5%

特此说明!

上海汇友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8

项目建设单位要求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申请报告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本单位已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源丰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具水基型灭火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和《宁波源丰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具水基型灭火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公示稿）》（以下简称《环评全本公示稿》）。现报上，请贵局审批。

本单位同意《环评报告》和《环评全本公示稿》中所述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等生产相关内容。除涉密、涉隐私等内容外，《环评全本公示稿》与《环评报告》内容完全一致。

《环评全本公示稿》中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本单位同意公开《环评全本公示稿》。《环评报告》中无涉及商业机密的内容，若有涉密内容我公司将按规定单独装订报送。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

1、本项目申报的项目性质、项目地址、产品品种、产品产量、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量、污染防治措施等资料和附图、附件材料真实可靠，若有任何形式隐瞒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我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特此申请和承诺。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宁波源丰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50万具水基型灭火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宁波源丰消防设备有限公司自2006年起利用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村的自有建筑面积为7900m ² 的闲置厂房，使用液压机、喷塑流水线等设备将钢板加工成灭火器，目前已形成年产150万具水基型灭火器的生产规模。项目已在余姚市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281-35-03-012907-000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村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595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未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1.157728	纬度	30.11013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6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比例	4.17%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宁波源丰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郑江义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05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1256186398X	技术负责人	郑沂峰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周忠贤	联系电话	13805795086			
	通讯地址	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村	联系电话	13958358119		通讯地址	杭州市申花路789号剑桥公社F座506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1084			0.1084	0.1084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0.054			0.054	0.054		
		氨氮				0.005			0.005	0.005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0.039		0.078	0.039	-0.039		
		氮氧化物				0.184		0.368	0.184	-0.184		
颗粒物				0.541		1.082	0.541	-0.541				
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当②=0时，⑧=①-④+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营运期环保措施								
类别	序号	治理设施或措施	数量	治理对象 (主要内容)	处置 方式	处理 能力	安装部位	预期处理效果
废气治理	1	喷淋塔	/	焊接烟尘	/	/	/	达标排放
	2	布袋除尘器	/	抛丸粉尘	/	/	/	达标排放
	3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	喷塑粉尘	/	/	/	达标排放
	4	活性炭吸附	/	固化废气	/	/	/	达标排放
	5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	砂光粉尘	/	/	/	达标排放
	6	高空排放	/	柴油燃烧废气	/	/	/	达标排放
	7							
	8							
废水治理	1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当地环卫站清运，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远期，待该区域纳管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生活污水	/	/	/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1	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组织好区域交通，减少运行车辆的逗留时间，禁止车辆在厂区内鸣喇叭。	/	车间设备作业噪声	/	/	/	减小影响
固废治理	1	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公司	/	边角料、废钢砂、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	卫生处置	/	/	安全处置
	2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生活垃圾	卫生处置	/	/	安全处置
	3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卫生处置	/	/	安全处置
项目应采用的清洁生产措施：								
其他环保措施（如居民拆迁安置、人文景观及文物古迹的保护、生态保护及修复措施、修建污水输送管线、使用物料种类限制、工作时间、运输车辆行驶路线限制等）： /								

建设单位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